

重点

济南公积金缴存基数首设下限

□全市最低工资线为缴存基数下限 □低收入职工可申请免缴个人部分

本报济南6月28日讯(记者 喻雯) 7月1日起,济南公积金最低缴存基数首次有了明确规定,即市最低工资线为公积金缴存基数的下限。与此同时,缴存基数等于或者低于本市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职工可以提出免缴申请。

《济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将于7月1日起实施。《办法》规定,济南市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但不得低于月平均工资的5%,不得高于12%。每个年度内单位只能设定一个缴存比例,并可以逐步提高。个人缴存比例与单位缴存比例应当相同。

“为了维护一些低收入群体的利益,《办法》明确了这类人群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问题。”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李侃说,《济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明确规定,职工个人缴存的部分,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缴存基数等于或者低于本市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职工可以提出免缴申请,经所在单位核实后,报公积金中心审核。公积金中心应当在30日内作出准予免缴或者不予免缴的决定。

“低收入职工虽免缴了个人缴存的部分,但是单位缴存的部分,这些职工还是可以享受的。”李侃说,以前只规定公积金缴纳上限(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最高月缴存基数,不得超过市统计局公布的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这次《办法》还同时规定了缴存下限,即以市最低工资线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这些都为维护职工利益奠定了基础。

据悉,1991年我国开始实行住房公积金制度,1993年济南颁布实施《济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市政府第58号令)。2002年在全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调整中,济南撤销了11个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成立了1个直属市政府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住房商品化的发展和政策法律的不断调整,原来的《办法》已经不能承接现行的要求。为此,济南市政府确定修订《济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办法》是自2002年住房公积金实行属地化管理以来,济南市出台的第一部地方性公积金政府规章。



市民在办理公积金相关业务。(资料片)

新增6种公积金提取情况

7月1日起实施的《济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结合济南实际情况,在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六种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基础上,扩大到了十二种情况。

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李侃介绍,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可申请提取

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一共有6种,分别为: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偿还自住住房贷款的;正式退休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出境定居的;房租超出共同居住家庭成员工资收入规定比例的。

济南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在原来基础上增加的六种情况为:因工

作调离本市并在新工作地设立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的;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需支付房租或者物业费的;失业或者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两年以上,男性年满50周岁、女性年满45周岁的;非本市户口在本市务工,且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离开本市的;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公积金管委会确定的其他情形。

单位不缴公积金最高罚5万

《办法》规定,企业不为职工缴存公积金,将处以1万~5万元罚款。

“新《办法》公布后,劳务派遣公司员工成了维权的主要群体。”28日在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李侃称,摸底发现济南共有100多家劳务派遣公司,今年公积金管理中心将以缴存单位使用的劳务派遣工

和农民工为重点,力争尽早实现公积金制度的全面覆盖。

《办法》规定,所有单位应为具有事实劳动关系的职工包括单位使用的农民工、合同工、劳务派遣工等缴纳住房公积金,同时也明确了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时可以列明缴纳公积金的内容。

李侃表示,近一段时间来,劳务派遣公司的人员投诉成了焦

点,他们在关注单位何时建立公积金制度。根据摸底调查,济南劳务派遣公司数量在100多家,已有72家劳务中介机构为25729名劳务派遣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此外,针对新增民营企、私营企业等没有建立公积金制度的单位,济南公积金管理中心今年计划新增民营、私营企业1000个以上,新增缴存职工40000人。

公积金自动还款将试点银行间划拨

济南公积金自动还款业务试点两个多月以来,业务办得咋样?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李侃表示,截至目前,已有400多名市民办理了该项业务,试点比较顺利。下一步,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试点各银行之间业务的开展。

李侃称,作为一种便民形式

的创新,公积金自动还款业务得到了不少市民的认可,从试点开始至今,共有400多名市民自愿办理了这项业务。“下一步,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便民服务上,还将有创新。”李侃说,下一步将实现“行际”之间的业务开展,“一名市民的公积金账户在建行,

而还款账户在招行,为了减少不必要的麻烦,公积金中心将实现两个银行之间资金的划拨。”

此外,《办法》规定,对房地产企业阻止公积金贷款的,要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记入信用档案。如果遇到阻止公积金贷款的情况,市民可以拨打81959399投诉。

10万亿地方债可能产生局部危机

今明两年将出现债务偿还高峰期

据新华社电 据审计署披露,截至2010年底,全国省、市、县三级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约10万亿元。巨额债务从何而来?其中蕴含着多大风险?我们应当怎样看待和应对?就这些焦点问题,记者采访了国内一些经济学家。

相当部分与应对危机相关

在应对1998年和2008年的亚洲、国际金融危机中,中央通过发行国债并转贷地方政府、代地方政府发行政府债券,地方政府通过融资平台公司等方式筹集了大量资金。就此可以认为,当前地方政府性债务主要源于应对危机吗?

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李扬:地方政府债务形成原因十分复杂。一是各级政府间事权和财权高度不匹配,这是造成中国地方政府性债务屡禁不止、愈演愈烈的根本性体制原因。二是没有厘清政府和市场、企业的关系,政府融资所提供的产品性质混淆,投资主体混乱。三是相当部分债务与应对

危机的宏观调控措施密切相关,但这部分债务不对应非危机时期的一般性政府债务等量齐观。

局部出现负债过量问题

审计发现,除54个县级政府外,全国三级地方政府均存在政府性债务,总数高达10万亿元,其中60%是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这当中蕴含着多大风险呢?

财政部科研所所长贾康:依据现在的审计结果,我们可以形成一个基本判断,公共部门的债务率总体上讲处在安全区。但是各地的债务负担和风险是不均匀的,局部出现了公共部门负债过量或管理问题,一旦由某些因素触发,可能会产生局部危机。

还债最终要靠税制改革

今明两年将出现债务偿还高峰期,这笔钱到底怎么还?

汇丰银行大中华区首席经济学家屈宏斌:应当拿出一个可行的与时效性相配合的短、中、长期的债务问题解决方案。短期内基本上可行的就是地方政府用更透明的方式举债。对于从银行借的债务,为避免给银行造成大的系统风险,应予以延期。同时,让地方政府从债券市场上筹资,发行长期债券也等于在给债务延期。但从长期来讲,还是要采取盘活资产、进行税制改革等最终解决方案。

可对地方发债确定额度

如何规范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局长张健华: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为的一种重要方式就是直接发行地方债。既然地方政府举债已经客观存在,将来就可以报国务院批准,给地方政府发债确定一个额度。地方政府发债除了由同级人大监督以外,还可以增加市场投资者的监督,提高举债的透明度。



资料片